

廠商編號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 工程類 ☐ 勞務類 ☐ 技術服務
☐ 專業服務 ☒ 財物類出租

需求單位應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配合投標須知實際需要之規定，修改本範本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標案名稱：「卓蘭鎮公所行政大樓1樓部份空間出租辦理社區式長照機構」

項目	資格資料內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以下各欄由投標廠商詳填)	開標時需求單位 資格審查		開標時採購單位 資格審查		備註 (保留 正本 查驗)
		符 (打✓)	不符 (打✓)	符 (打✓)	不符 (打✓)	
0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各業(如技師證書、營造業、公司、商業等)登記或設立證明，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見投標須知 投標時檢附)： 投標廠商名稱(全名)：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02	同意書(同意本所得向金融機構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往來資料，以作為認定基礎)(投標時檢附)					
03	切結書【勞工權益保障切結書】 (投標時檢附)					
04	切結書【依法廠商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切結書】(投標時檢附)					
05	聲明書(投標廠商聲明書)(111.05.02版) (投標時檢附)					
06	授權書(被授權代表處理「開標與議價或比價」、「領退押標金」或「說明」等事務。)(負責人親自出席免附)					
07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含A.事前揭露B.事後公開)(如無則填「無」檢附)					
08	服務建議書(評選)1式8份 (格式見投標須知及甄選須知) (投標時檢附)					
09	價格資料(含機關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及「標單」等價格文件等 (投標時檢附)					

註：「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10條：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機關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

審查結果：

☐ 資格相符

☐ 資格不符，原因：

審查人員簽章：

日期 / /

同意書（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參加「卓蘭鎮公所行政大樓 1 樓部份空間出租
辦理社區式長照機構」標案（案號：1120814001），

茲同意 貴機關如有依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31 條第 2 項、第 48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65 條或第 87 條規定等，規定查明相關情事之需要時，同意貴機關得向金融機構查詢本廠商申請繳納或退還押標金、保證金相關往來資料（例如：申請人、匯出入銀行帳戶名稱及帳號等），以作為認定基礎。

投標廠商：

負責人：

統一編號：（請加蓋廠商及負責人章）

電話：

地址：

註：依 94 年 4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143080 號函辦理。

切結書（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_____參與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辦理
「卓蘭鎮公所行政大樓1樓部份空間出租辦理社區式
長照機構」標案（如屬人力派遣性質）之投標，
已依法為所僱用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
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
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得標後，亦將依法履行相關勞工
權益保障事項。

立書人

投標廠商：（蓋章）

負責人：（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參照 97 年 4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152520 號函辦理。

【審查表項目 04】(2014/02 版)

切結書（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_____參加

「卓蘭鎮公所行政大樓1樓部份空間出租辦理社區式長照機構」標案，自因遵照各機關有關勞務、財物、工程採購或財物變賣、出租之招標辦法、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及有關法令規定投標，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絕無通同作弊壟斷標價，或借用證照、圍標等違規、不法情事，倘有違反願受懲處，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投標廠商：

印

負責人：

印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參照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56250 號函辦理。

【審查表項目 05】(111.5.2 版)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苗栗縣卓蘭鎮公所(機關)第一次**招標採購**(案號：1120814001)**
「卓蘭鎮公所行政大樓1樓部份空間出租辦理社區式長照機構」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 V)	否(打 V)
----	------	-----------	-----------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中，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規定。		
三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違反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		
四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違反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購本廠商之營業項目，或成、法對文及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七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違反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遞法本廠商之營業項目，或成、法對文及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違反採購法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違反採購法第 2 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遞法本廠商之營業項目，或成、法對文及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十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違反採購法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十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違反採購法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十二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違反採購法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十三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違反採購法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	--	--	--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審查表項目 07】(2014/02 版)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交易或 補助案件名稱：	「卓蘭鎮公所行政大樓1樓 部份空間出租辦理社區式長照機構」	案號： 1120814001 (無案號者)
------------------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姓名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4款 （請填寫a者： bc欄位）	<table border="1"> <tr> <td>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td> <td>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td> <td>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td> </tr> </table>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交易名稱	「卓蘭鎮公所行政大樓1樓部份空間出租辦理社區式長照機構」	案號	1120814001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審查表項目15】(2014/02版)

【審查表項目09】

廠商編號	
------	--

(本欄由主辦採購機關於開標時編列與投標專用標封同一編號)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置於標單封內)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一、採購案號：詳招標公告

二、招標機關名稱：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招標機關招標機關地址：苗栗縣卓蘭鎮新厝里4鄰中正路11之1號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社會課 課員黃素蓮

電話： 04-25892101*171 傳真： 04-25899469

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卓蘭鎮公所行政大樓1樓部份空間出租
辦理社區式長照機構」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地址：苗栗縣卓蘭鎮新厝里4鄰中正路11之1號

七、收受投標文件截止日期：詳招標公告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一及附件二等。

附件一	廠商投標應附各式同意書、切結書、聲明書及機關招標、廠商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等
附件二	授權書、標單、基本資料等
附件三	投標須知
附件四	甄選須知
附件五	租賃契約
附件六	空間配置詳圖等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一、投標廠商名稱：

二、投標廠商地址：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

電話：

傳真：

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

五、投標總標價：**每年租金**新臺幣__拾__萬__仟__佰__拾__元整(×約5年

六、)。

土地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5%計價為新臺幣 65,990 元(112 年當期申報地價新臺幣 6645.9 元×198.59m²×5%)；廠商如符合行政院頒「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第二點各款規定，得按租金之百分之六十計收為新臺幣 39,594 元。房屋租金按當期課稅現值乘以 10%計價為新臺幣 110,840 元(112 年當期課稅現值新臺幣 4,439,900 元×198.59m²/759.49 m²×10%)。但租賃期間內，租賃房地因租金率，土地申報地價或房屋課稅現值變動致實際發生變動後之年租金總額高於原決標金額年租金時，自變動當月起，改按較高之年租金總額計收年租金。承租面積如有異動，自更正之月份起，依更正後租金繳納。餘詳契約書。

新臺幣 (應以中文大寫填寫) (否則為無效文件)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合計 5 年財物出租										

附註：本標單係本採購**第一次公告招標**所使用(次數由主辦採購機關填註)。

(若與標價清單之總標價不同，以標價清單為主)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外國廠商則由有權人簽署)：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一、契約編號(無者免填)：採購詳決標公告(如係財務出租詳財務出租公告)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卓蘭鎮公所行政大樓 1 樓部份空間出租辦理社區式長照機構」

三、履約期限：期間自機關正式通知同意營運次日起算 5 年(廠商籌設期，機關同意免收取該期間租金)；租期屆滿時仍有意續租，應於租期屆滿前 30 日內提出申請(續租一次為限，續租期間不得逾四年)，餘詳契約書

四、契約金額：**每年租金**新臺幣__拾__萬__仟__佰__拾__元整(×約5年)。

土地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5%計價為新臺幣 65,990 元(112 年當期申報地價新臺幣 6645.9 元×198.59m²×5%)；廠商如符合行政院頒「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第二點各款規定，得按租金之百分之六十計收為新臺幣 39,594 元。房屋租金按當期課稅現值乘以 10%計價為新臺幣 110,840 元(112 年當期課稅現值新臺幣 4,439,900 元×198.59m²/759.49 m²×10%)。但租賃期間內，租賃房地因租金率，土地申報地價或房屋課稅現值變動致實際發生變動後之年租金總額高於原決標金額年租金時，自變動當月起，改按較高之年租金總額計收年租金。承租面積如有異動，自更正之月份起，依更正後租金繳納。餘詳契約書。

新臺幣 (應以中文大寫填寫)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合計 5 年財物出租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本採購案若採單價方式決標，載明之預算金額上限，不得視為實際履約金額；價金之給付以實際施做項目及數量計算。)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92.12.版)